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未提供保險對象完整及妥適復健治療，經健保署派員實地訪查輔導並發函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 1 點	109 年 9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貳個月，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109 年 10 月
	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109 年 10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 25,209 點及扣減十倍之醫療費用 252,090 點，另有未依報備時段至支援機構看診及未報備即為護理之家住民看診之情事，應予追扣二年內之申報相關費用 87,997 點，合計 365,296 點	109 年 9 月
	藉保險對象自費接受醫學美容雷射等療程時，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醫療費用，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附件五)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壹個月，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09 年 9 月